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2018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概要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財務摘要	10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龍銘先生(副主席兼策略總監)  
(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勞俊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  
(於2017年8月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楊元晶女士(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 合規主任

勞俊華先生

## 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於2017年11月2日辭任)  
陸博賢先生(於2017年11月2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勞俊傑先生  
吳詠珊女士(於2017年11月2日辭任)  
陸博賢先生(於2017年11月2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楊元晶女士(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呂顯榮先生  
(於2017年8月9日起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林強先生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 薪酬委員會

吳明輝先生  
(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彭灝文先生  
(於2017年10月9日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勞俊傑先生  
林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勞俊傑先生(主席)  
林強先生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9樓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豐街28-36號  
業豐工業大廈11樓  
B1及B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股份代號

8062

## 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



# 財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收益	<b>94,148</b>	53,282	+76.5%
毛利	<b>48,833</b>	22,048	+121.8%
經營溢利	<b>27,618</b>	14,380	+91.7%
除稅前溢利	<b>27,391</b>	1,134	+2,390.9%
年內溢利(虧損)	<b>21,698</b>	(1,295)	+1,7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b>(6,259)</b>	–	不適用
上市開支(2017年一次性)	–	(13,078)	不適用
經營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33,877</b>	14,380	+135.4%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及上市開支)	<b>33,650</b>	14,212	+137.3%
年內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	<b>27,957</b>	11,783	+137.3%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
流動資產總值	<b>95,807</b>	62,492	+52.2%
資產總值	<b>110,835</b>	63,818	+73.7%
流動資產淨值	<b>71,036</b>	56,781	+25.1%
權益總額	<b>86,064</b>	58,107	+48.2%

## 每股盈利(虧損)

	2018年 港仙	2017年 港仙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b>4.52</b>	(0.31)	+1,558.1%
– 攤薄	<b>4.46</b>	(0.31)	+1,538.7%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回顧

作為不斷創新的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於在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以及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繼續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堅信自己已做好準備，可持續作為整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即收單銀行或代表商戶處理信用卡或扣賬卡付款的支付交易處理商)之間的橋樑，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維護、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亦提供訂製的軟件方案服務，以進一步把握持續發展的機遇，拓闊電子支付終端機市場的當地市場份額，及夯實支付方案技術及軟件方案服務的實力。我們為收單機構以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加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我們能夠建議符合客戶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方案。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並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產生的收益方面錄得增長，尤以軟件方案服務錄得顯著增長。我們預期軟件方案服務將有著龐大的增長機會，並銳意推廣我們有關公司零售管理與銷售點系統整合的專業知識，以滿足無現金化社會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將竭盡全力物色更多支付方案領域的業務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並保持其業務發展。



勞俊傑  
主席兼行政總裁

## 未來展望

近年來，無現金支付成為其中一種主要支付方式。我們深知，我們需要迅速應對以迎合發展迅速的支付技術。年內，本集團已組織較大的系統開發團隊及聘請收單主機軟件專家，以提升業務表現及應對來自銀行以及知名企業，涵蓋鐵路運營商到巨頭餐飲集團等大型項目。此外，隨著移動支付方式日益整合及新支付技術層出不窮，我們預期移動支付市場將快速發展。由於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積極開發及提升其終端機以緊貼快速發展的移動支付技術，市場上陸續出現結合最先進支付技術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新版本。電子支付終端機分銷商可因此利用支付市場的結構性發展，接觸收單機構及商戶以為其舊型號的電子支付終端機進行升級。以上種種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機遇，通過增強本身的能力，並提供多元化及優質的服務，從而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擴大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謝，並同時感謝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6月22日



## 業務回顧及策略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努力發展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業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總收益錄得約76.5%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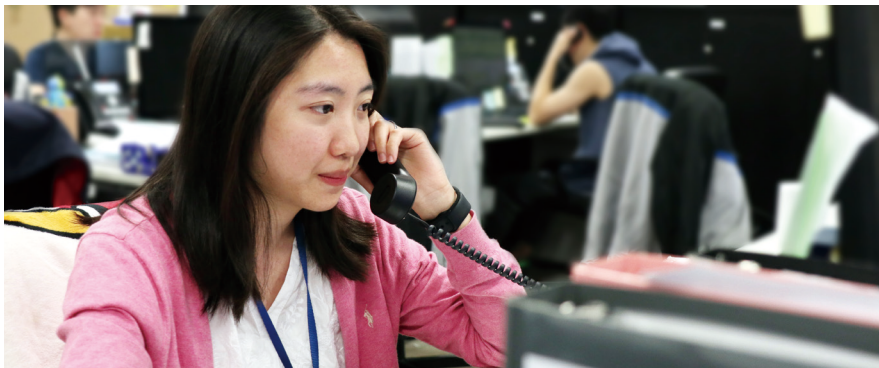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並繼續保持我們作為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的地位，專注於提供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服務，以及開發符合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的軟件，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日常保養、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我們與香港知名企業及銀行達成大型項目，努力擴大於香港及海外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為達至該等目標，我們擬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使其多元化以增加收益來源。我們的策略旨在於以下領域促進商機：

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憑藉我們於電子支付終端行業多年的經營經驗，加上自開發電子支付標準應用程式及軟件方案服務所累積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軟件開發實力，以把握此市場機遇。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積極參與各項併購以尋求更多業務機會，並接觸潛在客戶，提供訂製之數據系統及軟件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並增強彼等的能力；

餐飲服務供應商—推廣並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其中包括配備「pay at table」功能的裝置，以及開發訂製的軟件迎合餐飲服務供應商的不同需要，增加餐飲服務供應商使用「pay at table」進行支付交易的數目。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香港其中一間最大的餐飲服務供應商推出電子支付終端機項目，並將繼續於香港各行各業識別及開拓更多的業務機會；

公眾泊車系統—繼續推廣新一代可接受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泊車系統，其特點及功能可提升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智能」泊車於澳洲為客戶採購一批電子支付終端設備。本集團於海外各國積極識別及開拓更多業務機會(如提供自助泊車支付系統)；及

的士—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通過與更多香港的士管理公司及的士擁有人以及收單機構建立更鞏固的關係，以便推廣我們的服務並增加接受信用卡及扣賬卡支付的的士數目。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不斷物色此類別更多的業務機會，以提供一體化「智能」支付方案服務。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與於2018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 業務目標

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擴大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改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擴大辦公空間以容納新增員工

通過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於2018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度

我們已聘請六名資訊科技員工，並委聘一家獨立代理物色人才，以開發新型號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軟件方案。

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代理物色人才，以提供收單主機軟件服務。

我們已聘請一名業務發展經理，並委聘一家獨立代理物色人才，以發展業務。

我們已經升級伺服器以提高性能及安全性，並為新員工採購額外電腦。

我們已經翻新辦公室以容納新增員工。

我們已對Open Sparkz Pty Ltd(「Open Sparkz」)作出投資，從而抓住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

我們已向鴻偉控股有限公司(「鴻偉」)支付按金8.0百萬港元，作為建議投資的誠意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分節。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35.1百萬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約8.9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5.4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6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餘額約2.8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收到所得款項後，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

- 約3.0百萬港元已用於為全方位電子支付終端方案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3百萬港元已用於為收單主機軟件服務擴大我們的資訊科技員工隊伍；
- 約1.2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隊伍；
- 約0.3百萬港元已用於加強我們的資訊科技及網絡系統；
- 約1.0百萬港元已用於物業裝修，以容納新增員工；
- 約10.0百萬港元已用於潛在未來策略性收購或安排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約2.8百萬港元已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 餘額約15.5百萬港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策略性收購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規模。  
本集團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的用途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經營業務時面臨各類風險，而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本集團取得成功十分重要。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其中包括整體市況轉變，以及繼續吸引及挽留具備合適技術專業知識及對電子支付行業有所認識的合資格的優秀技術及管理人員。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十分倚重有關僱員的技術知識及技能，因此，彼等繼續受僱於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不斷招聘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的優秀畢業生，為彼等提供電子支付行業技術知識的培訓。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53.3百萬港元及94.1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76.5%。此乃主要由於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較去年上升約1,052.2%。

就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23.8百萬港元及31.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售出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量增加，令收益增長約31.9%。

就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27.2百萬港元及36.2百萬港元，增長約33.1%，此乃由於我們提供系統支援服務的電子支付終端機數目有所增長。

就提供軟件方案服務而言，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收益約為2.3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052.2%，原因為本年度完成的移動支付方式及新支付技術相關軟件方案項目相比去年完成的軟件方案項目具有較高的合約價值。

####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工具及消耗品、薪金及福利、貨運及運輸成本、租金、本地差旅以及電訊與公用設施費。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1.2百萬港元及45.3百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45.2%，原因為隨著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入增加令銷售存貨成本有所增加，以及獨立服務供應商成本隨著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增加而上升。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48.8百萬港元，上升約121.8%。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41.4%及51.9%，上升約10.5%。有關上升的原因是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合約價值較高的軟件方案項目，其產生的利潤相對高於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系統支援服務所產生的利潤。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數年來維持穩定。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主要指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差額。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數年來維持穩定。

### 員工成本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員工成本分別約為15.6百萬港元及29.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5.9%，乃由於上市後的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為13.1百萬港元，有關金額作為開支扣除。上市開支總額約為21.0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其中約5.6百萬港元之部分可與本公司的股本儲備互相抵銷，約1.3百萬港元於上市時已由售股股東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承擔。

###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核數師薪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辦公室開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5.3%，主要是由於因應上市地位及潛在投資項目應付合規工作的需要而令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3.0百萬港元。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約5.1百萬港元認購Open Sparkz的股份，相當於Open Sparkz於2018年3月31日的21.97%股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指該聯營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產生的經營虧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約0.2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1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2017年4月全數償還該銀行借款。本集團近期於2018年3月舉借銀行貸款約5.0百萬港元，故年內並無重大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計算稅項時，上市開支不會獲得扣減。

### 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21.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具有高合約價值的軟件方案項目數量增加，抵銷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且並無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大幅提高了本集團的溢利。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理財政策。為了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處理庫務事宜，並一般將現金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大部分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維持了良好的財務資源水平。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0百萬港元(2017年：約56.8百萬港元)，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6百萬港元(2017年：約46.4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8%(2017年：約0.5%)。有關本集團借款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資產質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2017年：無)。

於上市日期前，本集團較早前由勞先生擔保並由勞先生的一項物業作為抵押的銀行借款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活動，並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產生資本承擔約210.0百萬港元，及因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0.9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分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2017年：無)。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資本架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5.0百萬港元(2017年：0.3百萬港元)。該借款乃用於進口貿易且為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資本架構。

##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68名(2017年：5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亦會資助僱員報讀與工作相關的不同培訓課程。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於2017年11月22日，本集團與Open Sparkz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1.0百萬澳元分五期支付，認購相當於Open Sparkz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之認購股份。Open Sparkz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電子支付業務的機會。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向Open Sparkz支付850,000澳元至第四期付款認購304,921股股份。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Open Sparkz的21.97%權益。

於2018年1月19日，本集團與Earn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Earn World Enterprise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arn World Enterprise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Earn World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10.0百萬港元，當中16.0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另194.0百萬港元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達致。Earn World Development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行業超過十年。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零售、分銷及會計行業的軟件方案，包括銷售點系統、訂貨及存貨系統以及會計系統，目標為提供商業軟件應用，以及切合全球業務需要的零售及分銷方案。本集團認為收購項目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於軟件方案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發掘更多支付方案的商機，從而穩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維持於香港的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9日的公告。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項目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達致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項目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於2018年3月2日，本集團與Newport Technology Pty Ltd(「**Newport**」)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360.0萬元認購相當於Newport全部已發行股本75%之認購股份。完成須待認購協議載述的先決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Newport於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就客戶於嵌入式系統技術方面的問題提供指引，讓彼等的產品達致有效的性價比。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軍海外軟件方案業務的機會。直至本報告日期，達致完成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5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



### 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訂立有關下列建議重大投資及收購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如下：

-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通過認購新股份或收購股份投資於鴻偉以取得其過半數股權。鴻偉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電子技術產品及與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周邊設備結合使用的自動販賣機的貿易。本集團認為建議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提供符合客戶特定需要的訂製電子支付終端產品及設備擴大市場份額，以及抓緊全球智能城市的發展走勢，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及未來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之公告。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期已延長至諒解備忘錄屆滿日期後六個月。截至本報告日期，對鴻偉的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 本集團已有條件建議透過認購相當於Trend Lab Limited(「**Trend Lab**」)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之新股份對Trend Lab作出天使投資。Trend Lab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專門從事電子支付。本集團認為建議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進軍電子支付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的計劃。

### 展望

我們將致力達致業務增長，並計劃透過提升實力及提供多元化的優質服務擴大我們於香港電子支付行業的市場份額，並鞏固於業內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收購及項目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43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勞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自2008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董事。勞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勞先生於1996年6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勞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其中9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於香港及為美國紐約的士行業開發電子支付方案；及1年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香港及澳門商戶的信用卡付款支援服務的經驗。勞先生為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長兄。勞先生的薪酬自2017年6月起調整至每月200,000港元。

**陳龍銘先生**(「**陳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策略總監(「**策略總監**」)，及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陳先生於201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200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2004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士(榮譽)學位，以及2000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隸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有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投資銀行部主管。於2013年8月至2016年12月，陳先生曾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董事。

**勞俊華先生**，34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俊華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俊盟國際的客戶服務經理，並於2017年1月調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勞俊華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決策，以及本集團採購及物流部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與倉務工作。勞俊華先生於電子支付方案擁有逾11年客戶服務及服務維護方面的經驗。勞俊華先生為勞先生的最年幼胞弟及林女士的小叔。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43歲，於201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於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及於2013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分別獲委任為俊盟國際的董事。林女士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行政。林女士於1993年7月完成中學教育，在行政職務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林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的兄嫂。

**呂顯榮先生**(「**呂先生**」)，43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目前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呂先生於1998年7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呂先生擁有約19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私募股權、金融及風險管理、合規及審計的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林先生」)，45歲，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1993年12月自美國田納西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集成電路及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林先生於電子產品及相關方案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經驗豐富。

**楊元晶女士**(「楊女士」)，41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目前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楊女士為香港執業大律師。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會會員，亦為英國及威爾斯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巴基斯坦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女士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獲授商科學士學位、金融深造文憑及金融學商科碩士學位。楊女士亦畢業於澳洲蒙納殊大學，獲授法律學士學位。於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楊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楊女士亦為GEM上市公司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8年6月，楊女士亦曾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輝先生**(「吳先生」)，46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吳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運輸及物流管理深造文憑，以及於1996年6月取得西安大略大學行政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會計及經濟學)。吳先生自2013年3月起至今為勁達物流有限公司負責北亞區配送服務的主管。吳先生於物流及配送與供應鏈服務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

### 高級管理層

**利家明先生**(「利先生」)，43歲，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利先生自俊盟國際於2004年2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12月期間擔任其董事。利先生於2015年7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利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提供的客戶及技術服務的日常管理與監督。利先生於2009年11月獲英國威爾斯大學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學。利先生於電子支付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其中8年累積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監督向銀行客戶提供的客戶服務，及8年於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提供信用卡交易支援及處理來自卡主有關信用卡交易糾紛的經驗。

**陳偉道先生**，41歲，為資訊總監。彼自2005年2月至2007年6月擔任俊盟國際工程師，負責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並於2015年9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總監。彼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0月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哲學碩士學位。陳偉道先生負責規劃及監督電子支付軟件開發及技術支援。陳偉道先生於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其中7年累積自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負責為商戶業務發展開發新技術產品或方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張振邦先生**(「張先生」)，40歲，為採購及物流工作高級經理。張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經理。於2016年2月，張先生獲委任為採購及物流總監，並隨後於2017年1月調任為高級經理。張先生負責管理付款終端機的交付物流及付款終端機的維修工作。張先生於1999年6月於英國威爾斯格拉摩根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機及電子工程。張先生於提供電子支付方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其中3年積累自Ingenico International (Pacific) Pty Limited，負責電子支付終端維護支援。

**張聰正先生**，32歲，為項目經理。張聰正先生於200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俊盟國際的項目開發工程師(程式員)。張聰正先生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監控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項目。張聰正先生於2009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張聰正先生擁有逾8年電子支付及軟件方案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或附錄1A第41(1)段予以披露。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公司秘書

**陸博賢先生**(「陸先生」)，32歲，於201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陸先生自2017年8月起加入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陸先生為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候選人。陸先生於2010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於2009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應用經濟學)學位。陸先生於2014年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陸先生透過先前處理多間香港私人及上市公司事務在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強調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透明度及問責制，以提升企業價值，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一直監控及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務，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的變動。

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守則條文及推薦的最佳常規。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條文明確規定了職權範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勞先生自200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且考慮到本集團發展迅速，董事會認為，以勞先生豐富的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瞭解，由勞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為適當。

繼彭灝文先生（「**彭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6條、第5.28條及第5.34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繼吳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6條、第5.28條及第5.34條的規定。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有才幹的人士組成，其中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足以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維持權力平衡。



## 遵守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違反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6條，對於所有因任職或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相關的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亦要求彼等在其身為董事而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的情況下，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龍銘先生(副主席兼策略總監)(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勞俊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於2017年8月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楊元晶女士(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憑藉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技能及經驗均衡。

勞先生為林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及勞俊華先生(執行董事)的長兄。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大會上作董事會工作報告，並落實在該等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i)確定業務營運、財務、資本及投資計劃；(iii)釐定內部管理架構，訂定基本管理規則；(iv)委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釐定董事薪酬及制定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提案；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的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應大概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亦須負責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項下的企業管治工作。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的實行情況感到滿意。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的業務策略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以最切合整體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並會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權益。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執行營運事宜，並獲授予相關權力，當中有明確的指示。董事會定期提交管理報告，就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給予公平及容易理解的充分評估。

## 委任、重選及免職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為三年，於當前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由本公司或有關董事終止該任期。每名董事的任期須按照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細則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受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內的任何相反條文所規限。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隨時瞭解其作為董事及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應儘的集體責任。董事會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運營環境的變化與發展的最新情況及陳述，並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以及彼等於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確保遵守並加強良好的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按下列方式參加有關董事職責與責任以及本集團最新監管資訊及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是/否
<b>執行董事</b>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是
陳龍銘先生(副主席兼策略總監)	是
勞俊華先生	是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女士	是
呂顯榮先生 (於2017年8月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強先生	是
楊元晶女士(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	是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是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是

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包括參加研討會、閱讀與企業管治、GEM上市規則最新監管資訊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材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具有充足的資源履行彼等之職責，且彼等的職權範圍已經董事會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於2018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女士、林先生及吳先生。楊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的職責為確保實體內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處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效能及效率、保護資產安全、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財務資料的可信性及非財務因素(例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選取)，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內部控制。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的管理初步建立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道德標準架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舉報政策的情況，並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亦已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信納該結果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18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執行董事)及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對終止彼等任期或委任的損失所作的任何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等級劃分之詳情如下：

### 薪酬等級

###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16年11月23日成立。於2018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勞先生(執行董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勞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5.2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推薦候選人供董事會委任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會仔細考慮其對董事會多元性的裨益。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期及將投放於董事工作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相關的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要。最終決定乃根據用人唯才及經選定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並同時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確保符合規例。

董事會就此的職責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例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作出匯報；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出席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就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議事程序作詳盡的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以及提出的關注事宜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間要求查閱所有會議記錄。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18	5	6	8	3
<b>董事姓名</b>	<b>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b>				
<b>執行董事</b>					
勞俊傑先生	17/18	—	6/6	8/8	3/3
陳龍銘先生(附註a)	16/18	—	—	—	1/3
勞俊華先生	17/18	—	—	—	3/3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女士	17/18	—	—	—	2/3
呂顯榮先生(附註b)	17/18	2/5	—	—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強先生	18/18	5/5	6/6	8/8	2/3
楊元晶女士(附註c)	12/12	3/3	—	—	1/1
吳明輝先生(附註d)	10/10	2/2	2/2	2/2	1/1
彭灝文先生(附註e)	2/2	1/1	2/2	2/2	0/0

附註：

- (a) 陳龍銘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呂顯榮先生於2017年8月9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楊元晶女士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問責制及審計

###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承擔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就該期間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而公正的意見。於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作出審慎、公正、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維護本集團資產，防範及識破詐騙及其他違規行為。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計服務	600,000
非審計服務	62,300
總計	662,300

非審計服務的酬金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上市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陸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格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陸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為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為識別及管理風險提供框架。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並有明確的責任及權力劃分。營運部門會委託相關業務部門，對自身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需在授權範圍內自行經營部門的業務，以及執行及嚴格跟從本公司不時設定的策略及政策。各部門亦需定期告知董事會其部門業務的重大發展，以及執行董事會所設定政策及策略。

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則負責持續監察管理層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執行監察措施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及有效。

本集團亦已就內幕消息制定管理規則，以就報告及發放內幕消息、保密及遵守交易限制提供指引。

本集團視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為董事會監督工作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尚未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然而本集團已聘請外部顧問鉅銘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關審閱應每年進行一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進行一次審閱，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足夠。

##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護股東權益及權利的措施，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在接獲佔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出要求下召開，亦可由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人」）召開（視情況而定）。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處理的事宜的目的，且必須經要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應按照有關細則所載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股東可將建議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細則第113條訂明，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選舉，除非已向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登記辦事處（定義見細則）遞交有意提名該人士參與董事選舉的通知書，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通知書。提交本條細則所規定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就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通知期將不少於七日。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士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包括：(i)經股東簽署表明其有意提名候選人參選的通知；及(ii)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並隨附(a) 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可將彼等的查詢發送至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電郵地址：investor.enquiry@eftsolutions.com)。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於其本身及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了一系列溝通渠道，以令其即時瞭解最近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其中包括於GEM及本公司網站即時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維持高度的透明性及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 組織章程文件變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表附註31。

## 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7頁「主席報告」一節。

##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表現指標(「主要表現指標」)

本年度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財務回顧」一節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4至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3日(星期五)起至2018年8月8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以決定出席將於2018年8月8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不競爭契據

日期為2016年11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於上市日期起生效。控股股東(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已確認,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彼等並無(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緊密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溢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參與或擁有、從事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之股份或權益,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澳門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開發個別項目的軟件方案服務。彼等亦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02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此摘要不構成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年內本集團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6頁及第101頁。

## 本公司可分配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配予股東的儲備約為32,096,000港元(2017年:約9,99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於年內貢獻總收益約18.9%(2017年：28.2%)，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年內總收益約50.4%(2017年：66.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於年內佔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約30.7%(2017年：21.3%)，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年內貨品及服務總成本約74.2%(2017年：71.1%)。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董事(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上文提述的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1月9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43,200,000份及4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購股權可供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以認購股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共52,800,000份購股權已因僱員辭任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以下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限額，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

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於報告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失效 (附註7)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b>執行董事</b>							
勞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6)	-	4,800,000	-	4,800,000
陳先生	2017年9月18日	附註2	0.320 (附註5)	-	24,000,000	-	24,000,000
勞俊華先生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6)	-	4,800,000	-	4,800,000
<b>非執行董事</b>							
林女士	2018年1月9日	附註1	0.530 (附註6)	-	4,800,000	-	4,800,000
<b>僱員</b>							
	2017年9月18日	附註3	0.320 (附註5)	-	4,800,000	-	(4,800,000)
	2018年1月9日	附註3	0.530 (附註6)	-	14,400,000	-	(14,400,000)
<b>顧問</b>							
	2017年9月18日	附註4	0.320 (附註5)	-	14,400,000	-	(14,400,000)
	2018年1月9日	附註4	0.530 (附註6)	-	19,200,000	-	(19,200,000)
				-	91,200,000	-	(52,800,000)
							38,400,000

附註：

1. 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勞先生、勞俊華先生及林女士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2. 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40%將於緊隨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中的30%將於2018年9月1日完成一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而授予陳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將於2019年9月1日完成兩年任期時或之後可行使。授予陳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3. 授予該類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可行使。授予該等承授人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4. 授予該類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中的50%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可行使。授予該等承授人之餘下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之後可行使。
5.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6.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7. 年內購股權因僱員辭任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勞俊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龍銘先生(副主席兼策略總監)(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勞俊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靜文女士

呂顯榮先生(於2017年8月9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

楊元晶女士(於2017年8月9日獲委任)

吳明輝先生(於2017年10月13日獲委任)

彭灝文先生(於2017年10月9日辭任)

根據細則，全體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及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彼退任的會議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此外，根據細則，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可合資格接受重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兩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提前免職、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服務合約。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2017年8月9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受細則提前免職、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分別自2017年8月9日及2017年10月13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須受細則提前免職、退任及重選條文所規限。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維持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普通股 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勞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9,600,000	355,200,000	74%
林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	350,400,000	4,800,000	355,200,000	74%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	-	24,000,000	24,000,000	5%
勞俊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	4,800,000	4,800,000	1%

附註：

1. 勞先生於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並為林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345,600,000股股份及林女士的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勞先生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2018年1月9日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勞先生因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530港元，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2. 林女士是勞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勞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女士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2018年1月9日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林女士因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530港元，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3. 陳先生於24,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2017年9月18日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陳龍銘先生因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320港元，行使期間為2017年9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



4. 勞俊華先生於4,8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於2018年1月9日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權益。勞俊華先生因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行使價為每股0.530港元，行使期間為2018年4月9日至2028年1月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身份	附註	好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LCK	實益擁有人	1	345,600,000	72%

附註：

1. 勞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LCK Group Limited（「LC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LCK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小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重大投資及收購計劃」小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控股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遵守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訂立若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載列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實際金額	附註
租用倉庫、維修中心及辦公室	勞先生	就第(i)、(ii)及(iii)項而言 為1,476,000港元	792,000港元	(i)
租用辦公室及停車場	林女士		324,000港元	(ii)
租用倉庫	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		360,000港元	(iii)
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易付達」)	9,900,000港元	9,517,000港元	(iv)

勞先生為控股股東兼董事。林女士為董事及勞先生的配偶。勞俊華先生為董事及勞先生的胞弟。根據GEM上市規則，勞先生、林女士及勞俊華先生(統稱「關連人士」)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基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原因，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一系列協議（「該等協議」），詳情如下。

- (i)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俊盟國際（作為租戶）與勞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66,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層A3工場租金每月36,0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1工場租金每月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132,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林女士（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27,000港元（包括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層B3工場租金每月22,500港元及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地下V2停車場租金每月4,5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若干物業，租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54,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須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ii) 於2016年6月17日，俊盟國際（作為租戶）及勞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俊盟國際同意以合共30,000港元（不包括公共設施收費）的月租租賃一項物業（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4層A1工場），租期為自2016年7月1日起並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按金為6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考慮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月租乃於每個連續歷月的第一日預繳。
- (iv)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與勞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易付達訂立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於2016年11月14日及2018年1月26日經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i)出售及易付達同意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遵照易付達可能不時提供及本集團接納的個別購買訂單（「購買訂單」）所載的規範及購買價；及(ii)自上市日期起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本集團亦提供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年期已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2019年3月31日屆滿。各訂約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易付達向本集團下達的各購買訂單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參考當時市場上相似產品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不時釐定，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易付達應付本集團之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之終端機數目乘以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系統支援服務費用計算得出，且無論如何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每月系統支援服務費須於本集團於每個連續曆月首日開具發票30日內繳付。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倘適用)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該等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的核證委聘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委聘其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核證報告，並確認概無任何其他須提請彼等注意的事項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3)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該等協議訂立；及
- (4) 超過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上述核證報告的副本。

## 企業管治

除偏離企管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管守則的全部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已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照明及環保紙，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盡量使用環保產品。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告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力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作出)為受益人的生效中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2(1)條。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向僱員及行政人員提供獎勵。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以確保其足夠吸引及挽留具備才幹的行政人員團隊。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均不時由董事會酌情檢討，當中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每名董事的薪酬組合均由參考市場條款、資歷、經驗、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慈善捐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慈善及非盈利組織捐款約18,000港元(2017年：無)。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5月31日，按代價210.0百萬港元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70%一事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達致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

## 核數師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2017年10月12日起辭任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17年10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8年6月22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緒言

我們欣然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使得本集團可與其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溝通。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認為本報告可提供本集團在環境、僱傭及勞工實務及營運公約方面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表現概述。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對策略性發展的興趣及關注。我們完全相信，達成持份者的願望能夠令本公司持續取得成功。

## A. 環境保護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最為關注的問題。本集團採取各項政策以盡量減少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為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引入綠色辦公室措施及持續監察環保措施，並向專業人士徵尋有關改善我們環保表現的建議。

### A1 排放物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該等業務不會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絕大部分的溫室氣體排放由本集團工作場所耗用電力而間接產生。

	單位	2018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87.45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0.01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67.44
氮氧化物(NOx)*	千克	12.83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11
顆粒物質(PM)*	千克	0.94

\* 基於燃料消耗及車輛規格計算的行程

截至2018年3月31止年度，本集團知悉概無違反相關標準、準則及規定且於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存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繼續監控對公共設施的消耗，並就綠色辦公室營運制定控制措施及採取若干環保措施。詳情如下：

- 將辦公室室內溫度維持在24至26度；
- 清潔及維護照明設備及空調以確保高效運行；
- 發出內部通知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子設備；及
- 照明設備及空調在不使用時關閉電源。

#### 一般及有害廢棄物

一般及有害廢棄物由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處管理。本公司現正與物業管理處合作，追蹤記錄所產生的廢物。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

#### 電力及燃料使用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在辦公室內使用照明、空調及辦公設備等均會消耗電力。

誠如A1節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制定有關環境管理(包括能源管理)的政策及程序。電力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大部分碳排放量。

	單位	2018年
電力消耗	千瓦時	124,891
公司車輛所耗燃料	升	7,388

#### 用水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我們不會耗用大量食水。雖然我們只耗用少量食水，但我們仍於近期安裝飲水機，以鼓勵透過改變習慣以達致節約用水。本公司經已安裝淨水器，用流動水取代瓶裝水。年內，本公司用水116立方米。

#### 包裝物料使用

就新電子支付終端機而言，本公司通常使用生產商原本使用的紙箱向商家交付物件。為進一步減少使用包裝物料及廢物，本公司將重復使用包裝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膠袋。年內，本公司耗用膠袋包裝物料254千克。



## 用紙

本集團持續推廣無紙辦公室，並鼓勵員工於日常工作中減少用紙，攜手建立綠色辦公室。我們鼓勵員工使用雙面打印，以及使用電子渠道發佈企業資料。為進一步減少用紙，本集團已引入內部網絡系統處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例如請假事宜。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但本集團一直追求與環境保護的最佳實務。

## B. 社會承擔

### B1 僱傭

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矢志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且適宜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擁有背景與專業知識各異的多元化員工隊伍。工作場所杜絕任何形式的歧視。整個人力資源程序貫徹執行公平且平等的機會政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僱傭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團隊結構	人數
員工總人數	68
分包商	17
按性別劃分	
男	48
女	20
按年齡劃分	
15-24歲	9
25-34歲	33
35-44歲	18
45-54歲	7
55-64歲	1
65歲或以上	0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人員	13
中層管理人員	9
監事	11
一般員工	3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每月流失率(%)	3.55
按性別劃分	
男	3.65
女	3.33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員工手冊》訂明與僱傭、薪金及福利相關的一般常規及政策。人力資源部明確解釋手冊的內容。我們會於僱傭合約中訂明員工的薪金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條款。我們會定期審查並調整薪酬及福利，以符合薪酬待遇及市場標準。我們會依據個人績效及貢獻每半年對薪酬及福利進行評估。除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採納特別計劃表彰及獎勵為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本集團亦深明內部溝通的重要性，並透過各級密切溝通，傾力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密切溝通可以創造更佳及更具凝聚力的工作場所。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一個安全、衛生及具生產力的工作場所。於夏季在客戶及／或商戶場所工作時，本公司為員工及分包商提供手提箱以便攜帶設備，並提供備用金以購買點心。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各項安全指引及預防措施，以便員工瞭解使用合適的辦公室設備及於倉庫工作以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水平。

本集團確保辦公室設有適當的消防設施，如滅火器。各員工亦須參加物業管理處舉辦的火警演習。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觸犯香港任何健康及安全法律及規例，且令我們欣慰的是概無因工產生傷亡。

## B3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財產。我們期待員工不斷創新與發展。本集團支持員工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我們會安排在職培訓、實地考察及研討會，以便其取得必要的技能升級與發展。我們鼓勵員工提升個人技能，以應對快速發展的信息技術及支付方案行業，從而提高競爭力並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本集團深知，讓員工具備適當的知識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不懈致力於保障勞工權利，且全體僱員均熟知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僱傭政策及指引。本集團禁止僱用未達合法工作年齡的人士，並堅持禁止使用強制勞工的原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準則，並無有關違反僱用年齡的情況，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亦並無發生勞資糾紛。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概無從事生產及消耗原材料的業務，其主要業務為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擁有該技術的供應商數量有限。我們一般會向擁有良好聲譽及信用的全球頂尖生產商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該等供應商已訂有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來年，我們將繼續於採購做法中加入可持續發展作為考慮因素，包括採購辦公室設備，以及與供應商就其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以識別改善其現有環境及社會做法的機會。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質量及安全檢查政策，包括針對不同軟件方案項目且符合各種國際標準的檢測及認證。本集團與客戶密切溝通，以便在項目啟動前瞭解他們的項目期望及方向，並在服務過程中積極地與客戶協調。本集團持續以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及保障不同持份者的利益，致力提供可靠的產品和服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我們向收單機構及商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我們亦透過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作為增值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安裝、規格測試及電子支付標準驗收認證方案、維護、回收、維修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在電子支付行業的經驗及我們與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生產商建立的良好業務關係，讓我們可為商戶或收單機構採購符合彼等要求的合適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為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日後取得客戶的忠誠度，我們與生產商及收單機構緊密合作，向使用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商戶提供專門的一站式增值支援服務。

#### *軟件方案服務*

憑藉為收單機構及商戶持續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所建立的穩定業務關係，加上我們強大的軟件開發實力，我們深知客戶對具備可改善整體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和方便管理等特定功能的軟件的需求。滿足客戶是我們核心工作，我們旨在提供量身定製的增值軟件方案服務。



### 品質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方案。為此，我們已制定內部營運指引，管理我們各項業務的品質控制事宜。為確保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符合客戶的要求，我們嚴格遵守協議所訂立的服務標準。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方面，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為設有嚴格品質控制標準的全球領先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儘管我們信賴其品質控制工作，我們仍會對已接收貨品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品質並取得滿意成果。我們為電子支付終端機轉入軟件時，會對終端機進行全面檢查，然後方會將產品配送予客戶。

我們一般會為客戶提供12個月的硬件保養，涵蓋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故障。

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負責於配送予客戶前進行一系列先導測試，確保提供優質的軟件方案服務。

### 客戶服務

我們為商戶提供24/7的維修及維護熱線服務。我們的業務部門由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專家組成，負責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我們設立全面的程序，以根據情況處理各種查詢。我們會確保客戶所關心的問題得到妥善解決，藉以鞏固長期業務往來關係。

### 投訴處理

客戶的回應及建議為本集團提供改善營運程序的機會。我們致力迅速並細心回應及解決客戶查詢及不滿之處。投訴將轉交指定客戶服務經理直接處理並進行調查，並會制定事故報告及行動計劃，以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為確保我們的客戶投訴政策符合最新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的營運部將於必要時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接獲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作出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

### 客戶數據及私隱保障

我們的業務是電子支付終端機生產商與收單機構之間，以及商戶與收單機構之間的橋樑。我們旨在確保商戶能暢順運作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系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電子支付系統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者(個人卡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本集團亦已訂立資訊科技政策規管員工妥善使用及處理其他客戶數據，有關政策載於《員工手冊》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透露客戶資料及私人資料的事件。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於《員工手冊》內加入《防止賄賂政策》。本集團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制定「反洗錢政策」及「反貪污政策」，規定業務部員工在與潛在客戶開始業務往來前，須根據相關內部指引通過查閱文檔與客戶溝通完全瞭解其背景。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接受內部投訴及舉報的方式建立誠信與正直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鼓勵舉報涉嫌業務違規行為。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本集團設立舉報信箱，為員工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本集團亦鼓勵持續培訓及嚴格監控。本公司各級員工均具有風險意識、法律意識及合規意識，並具備反洗錢及反腐敗知識。本集團認為上述措施可為創建平等廉潔社會做出貢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B8 社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肩負促進大學畢業生就業的社會責任。本集團持續參與社區活動，並與社區保持密切溝通及互動，為建設及發展更美好的智慧城市作出貢獻。

未來，本集團將積極鼓勵員工為社區投入時間及發揮技能，以便在環境保護、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等方面令當時社區受惠。



致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4至101頁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為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有關事項已於吾等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而吾等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吾等於審計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吾等識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為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2,716,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68,000港元。

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而言，吾等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方法；
- 透過參考信貸歷史，包括各筆應收款項的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其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是否合理；
- 抽樣與來源文件(包括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對比，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進行測試；及
- 抽樣與來源文件進行對比，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於年內的結算情況，以及其後的結算情況。

##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細閱其他資料，並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是否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需要報告的事項。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以持續基準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以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的委任條款僅向 閣下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已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彙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作出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與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相比，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就是否有對 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作出結論。倘吾等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需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出須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需要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 貴集團可能因未來事件或情況而不再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而有關事項因而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吾等認為由於可合理預期披露此等事項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葉啟賢(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2018年6月22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收益</b>	6	<b>94,148</b>	53,282
貨品銷售及服務成本		<b>(45,315)</b>	(31,234)
<b>毛利</b>		<b>48,833</b>	22,048
其他收入	8	<b>564</b>	193
其他虧損	9	<b>(257)</b>	(183)
行政開支		<b>(21,522)</b>	(7,678)
<b>經營溢利</b>		<b>27,618</b>	14,380
上市開支		<b>-</b>	(13,078)
融資成本	10	<b>(13)</b>	(168)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b>(214)</b>	-
<b>除稅前溢利</b>		<b>27,391</b>	1,134
所得稅開支	11	<b>(5,693)</b>	(2,429)
<b>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12	<b>21,698</b>	(1,295)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港仙)	15	<b>4.52</b>	(0.31)
— 攤薄(港仙)	15	<b>4.46</b>	(0.3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85	1,0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4,937	–
按金	19	8,306	246
		<b>15,028</b>	1,3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326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6,855	14,667
可收回稅項		–	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2,626	46,420
		<b>95,807</b>	62,49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022	5,397
銀行借款	22	5,000	314
應付稅項		3,749	–
		<b>24,771</b>	5,711
<b>流動資產淨值</b>		<b>71,036</b>	56,781
<b>資產淨值</b>		<b>86,064</b>	58,107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	4,800	4,8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81,264	53,307
<b>權益總額</b>		<b>86,064</b>	58,107

第54頁至第10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6月2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勞俊傑

董事  
勞俊華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2016年4月1日</b>	-	-	-	-	11,285	11,28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95)	(1,295)
集團重組的影響(附註)	-	10,228	(10,228)	-	-	-
股份發行	960	52,800	-	-	-	53,76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5,643)	-	-	-	(5,643)
資本化發行	3,840	(3,840)	-	-	-	-
<b>於2017年3月31日</b>	<b>4,800</b>	<b>53,545</b>	<b>(10,228)</b>	-	<b>9,990</b>	<b>58,107</b>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698	21,69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	-	9,585	-	9,585
註銷之購股權	-	-	-	(3,734)	408	(3,326)
<b>於2018年3月31日</b>	<b>4,800</b>	<b>53,545</b>	<b>(10,228)</b>	<b>5,851</b>	<b>32,096</b>	<b>86,064</b>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2)，本集團收購俊盟國際有限公司(「俊盟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價值100港元)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收購俊盟國際的代價約10,228,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27,391</b>	1,134
就以下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64</b>	857
銀行利息收入	<b>(4)</b>	(17)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b>-</b>	(19)
註銷之購股權	<b>(3,326)</b>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9,585</b>	-
融資成本	<b>13</b>	168
呆賬撥備	<b>7</b>	1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16</b>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b>214</b>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營運現金流	<b>34,760</b>	2,284
存貨增加	<b>(5,366)</b>	(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0,195)</b>	(3,2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0,622</b>	4,291
經營(所用)所產生的現金	<b>(20,179)</b>	2,353
已付所得稅	<b>(1,499)</b>	(7,41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1,678)</b>	(5,063)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642)</b>	(723)
租賃按金增加	<b>(60)</b>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b>(5,151)</b>	-
銀行利息收入	<b>4</b>	1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849)</b>	(706)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b>	53,760
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b>-</b>	(5,64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5,000</b>	3,766
償還銀行借款	<b>(314)</b>	(6,093)
已付利息	<b>(10)</b>	(168)
授予一名董事的墊款	<b>(1,182)</b>	(1,275)
一名董事還款	<b>1,182</b>	1,440
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b>57</b>	2,239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733</b>	48,02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3,794)</b>	42,257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6,420</b>	4,16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626</b>	46,420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一般資料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至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採購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CK Group Limited(「LC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勞俊傑先生(「勞先生」或「控股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根據為籌備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自2016年4月1日或各有關實體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經已存在。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點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其中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要求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乃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所採用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信貸事件發生才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把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未發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未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之貨物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一個包含五個步驟之確認收益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著)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將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現時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視乎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乃分開呈列或與對應的相關資產(如擁有有關資產)所呈列的同一項目中呈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27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71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未能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除上述外，董事預期於本年度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通常按所支付以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權力，惟並無對有關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財務報表，按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中的交易及事件所用的標準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投資首先以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約束性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應佔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有關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減折扣及退貨後的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收益。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來自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於符合下列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就已售貨品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本集團可能獲得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提供服務

##### (i)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來自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的收益乃使用直線法於系統支援合約期內確認。至於緊急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軟件方案服務

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借款成本

不符合資格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期間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列支。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的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而相應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因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有別。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差額確認。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如暫時差額乃因在不會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造成影響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類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異的回撥，且臨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抵銷臨時差異，並預期於可見將來回撥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清償或收回負債及資產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成本(扣除其殘值)而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此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了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並無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作扣減任何商譽(如有)的賬面值，隨後則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被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其他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數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組成部分的全部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指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息法計算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請參閱下文所載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其利息微不足道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其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先前撇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積分)折算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會確認其於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不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得知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會計估計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有關證據，將會把減值虧損入賬。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倘與貿易應收債項相關之客戶減值證據出現變動，則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或低於在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呆賬撥備。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42,716,000港元(2017年：13,092,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約168,000港元(2017年：161,000港元)。

## 6.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b>31,386</b>	23,781
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b>36,223</b>	27,246
軟件方案服務	<b>26,539</b>	2,255
	<b>94,148</b>	53,2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向勞先生(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主要為所交付貨品類型或所提供的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硬件設備 —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於設定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b>31,386</b>	<b>62,762</b>	<b>94,148</b>
分部業績	<b>12,062</b>	<b>37,065</b>	<b>49,127</b>
其他收入			45
融資成本			(1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214)
未分配開支			(21,554)
除稅前溢利			<b>27,391</b>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23,781	29,501	53,282
分部業績	10,911	10,904	21,815
其他收入			143
融資成本			(168)
上市開支			(13,078)
未分配開支			(7,578)
除稅前溢利			1,134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有包括上表所披露與分部未有直接相關的若干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上市開支、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及董事薪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銷售硬件設備	<b>14,566</b>	7,194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b>35,615</b>	7,012
分部資產合計	<b>50,181</b>	14,206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b>1,785</b>	1,0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b>4,937</b>	–
預付款項及按金	<b>31,306</b>	1,667
可收回稅項	<b>–</b>	4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2,626</b>	46,420
綜合資產	<b>110,835</b>	63,818
<b>分部負債</b>		
銷售硬件設備	<b>9,252</b>	1,509
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	<b>6,591</b>	1,196
分部負債合計	<b>15,843</b>	2,70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5,179</b>	2,692
銀行借款	<b>–</b>	314
應付稅項	<b>3,749</b>	–
綜合負債	<b>24,771</b>	5,71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若干預付款項及按金、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無關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8	160	16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硬件設備 千港元	系統支援 及軟件方案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呆賬撥備	1	160	161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0,091	1,326
澳洲	4,937	-
	<b>15,028</b>	1,3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根據銷售硬件設備交付地點及就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86,208	48,578
澳門	5,957	2,242
澳洲	1,935	2,462
其他	48	-
	<b>94,148</b>	53,282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甲(來自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17,827	15,031
客戶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9,517	不適用(附註)
客戶丙(來自銷售硬件設備及系統支援及軟件方案服務分部)	不適用(附註)	7,462

附註：相關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總銷售額不超過10%。

## 8.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	19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管理收入	20	60
來自一家關聯公司的租金收入	21	47
銀行利息收入	4	17
向客戶收回運輸成本而產生的收入	519	50
	<b>564</b>	193

## 9. 其他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4	22
呆賬撥備	7	1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	-
	<b>257</b>	183

## 10.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3	168

##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93	2,4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b>5,693</b>	2,429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計提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7,391</b>	1,134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b>4,519</b>	187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549)</b>	(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1,828</b>	2,253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102)</b>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b>(3)</b>	-
其他	-	(20)
年內稅項開支	<b>5,693</b>	2,429

## 12. 年內溢利(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3)	<b>11,462</b>	1,82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b>14,993</b>	11,340
—酌情花紅	<b>1,449</b>	1,8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676</b>	5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408</b>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b>28,988</b>	15,569
核數師薪酬	<b>600</b>	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b>19,208</b>	12,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864</b>	857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公司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是以彼等各自出任本公司董事或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生效日期起計算，並呈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附註d)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附註a)</b>						
勞俊傑	240	1,960	2,000	905	18	5,123
陳龍銘	-	-	-	3,136	-	3,136
勞俊華	144	480	80	905	18	1,627
<b>非執行董事(附註b)</b>						
林靜文	144	-	-	905	-	1,049
呂顯榮(附註e)	144	-	-	-	-	1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b>						
林強	144	-	-	-	-	144
楊元晶(附註f)	96	-	-	-	-	96
吳明輝(附註g)	64	-	-	-	-	64
彭灝文(附註h)	79	-	-	-	-	79
	<b>1,055</b>	<b>2,440</b>	<b>2,080</b>	<b>5,851</b>	<b>36</b>	<b>11,4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千港元 (附註d)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附註a)</b>						
勞俊傑	80	960	-	-	18	1,058
勞俊華	48	370	143	-	17	578
<b>非執行董事(附註b)</b>						
林靜文	48	-	-	-	-	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b)</b>						
呂顯榮	48	-	-	-	-	48
林強	48	-	-	-	-	48
彭灝文	48	-	-	-	-	48
	320	1,330	143	-	35	1,828

附註：

- (a)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乃與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 (b)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的服務有關。
- (c) 此花紅根據本集團及各成員公司於各年度的表現釐定。
-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授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公平值，金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惟購股權於歸屬前被註銷則作別論)，且不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是否已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24。
- (e) 呂顯榮先生已於2017年8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楊元晶女士已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吳明輝先生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彭灝文先生已於2017年10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2017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剩餘一名(2017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20	1,755
酌情花紅	180	6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54
	<b>918</b>	2,459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僱員數目	2017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股息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17年：無)，而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5. 每股盈利(虧損)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	<b>21,698</b>	(1,295)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000</b>	412,142
潛在普通股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b>6,439</b>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6,439</b>	412,142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4月1日	1,408	175	754	–	2,337
添置	182	45	496	–	723
出售	–	–	(78)	–	(78)
於2017年3月31日	1,590	220	1,172	–	2,982
添置	10	68	880	684	1,642
出售	–	–	(59)	–	(59)
撇銷	–	–	(19)	–	(19)
於2018年3月31日	<b>1,600</b>	<b>288</b>	<b>1,974</b>	<b>684</b>	<b>4,546</b>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4月1日	796	39	252	–	1,087
年內撥備	564	43	250	–	857
出售時對銷	–	–	(42)	–	(42)
於2017年3月31日	1,360	82	460	–	1,902
年內撥備	165	51	477	171	864
出售時對銷	–	–	(2)	–	(2)
撇銷時對銷	–	–	(3)	–	(3)
於2018年3月31日	<b>1,525</b>	<b>133</b>	<b>932</b>	<b>171</b>	<b>2,761</b>
<b>賬面值</b>					
於2018年3月31日	<b>75</b>	<b>155</b>	<b>1,042</b>	<b>513</b>	<b>1,785</b>
於2017年3月31日	230	138	712	–	1,08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裝修	33%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b>5,151</b>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b>(214)</b>	–
	<b>4,937</b>	–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Open Sparkz Pty Ltd	澳洲	<b>21.97%</b>		– 專門利用錢包信用卡、扣賬卡及預付卡前端提供高度自動化的優惠及獎賞方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約為214,000港元(2017年：零)。

##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製成品	<b>6,326</b>	960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b>42,716</b>	13,0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b>24,139</b>	1,575
合計	<b>66,855</b>	14,667

附註：上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廣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最終持有其100%股權)的貿易款項約1,000港元(2017年：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已付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的租金按金(附註a)	<b>246</b>	246
已付一名獨立業主的租金按金	<b>60</b>	—
投資按金(附註b)	<b>8,000</b>	—
合計	<b>8,306</b>	246

附註：

- (a) 勞先生及其配偶林靜文女士(「林女士」，統稱為「勞氏家族」)及勞俊華先生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 (b) 投資按金指已付鴻偉控股有限公司(「鴻偉」)，由勞先生持有其25%股權作為建議投資誠意金的按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的若干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b>7,796</b>	8,412
31至60日	<b>5,133</b>	4,098
61至90日	<b>10,710</b>	74
91至180日	<b>9,688</b>	342
181至365日	<b>9,263</b>	166
365日以上	<b>126</b>	—
	<b>42,716</b>	13,092

包括在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約有總賬面值34,919,000港元(2017年：4,680,000港元)的應收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經本集團評估，所有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的賬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5,133	4,098
31至60日	10,710	74
61至90日	196	5
91至180日	14,632	337
181至365日	4,122	166
365日以上	126	—
	<b>34,919</b>	4,680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61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7	161
年末結餘	<b>168</b>	161

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內，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約168,000港元(2017年：161,000港元)。管理層已審閱該等已長時間拖欠款項的客戶的還款歷史，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償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當前的市場年利率0.01%(2017年：0.01%)計息。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7,138</b>	1,560
遞延收益	<b>1,983</b>	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附註)	<b>6,901</b>	3,525
	<b>16,022</b>	5,397

附註：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包括已收取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由勞先生持有其100%股權)的按金約2.7百萬港元(2017年：無)。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b>2,102</b>	776
31至60日	<b>168</b>	504
61至90日	<b>4,837</b>	280
90日以上	<b>31</b>	–
	<b>7,138</b>	1,560



## 22. 銀行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0%	一年內或按要求	5,000	3.16%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4
			<b>2018年</b>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分析：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b>5,000</b>			314

於2016年4月，本集團提取本金額約3.8百萬港元的貸款作稅項用途（「**稅項貸款**」）。稅項貸款於2017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314,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稅項貸款為浮息借款，按每年3.16%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稅項貸款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作擔保。稅項貸款已於2017年4月悉數償還。

於2018年3月，本集團為進口貿易提取本金額約5.0百萬港元的貸款（「**進口貿易貸款**」）。進口貿易貸款於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5.0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進口貿易貸款為定息借款，按每年3.50%的固定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000
於2016年11月23日增加	(a)	742,000,000	7,420,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b>780,000,000</b>	<b>7,8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6年5月26日發行股份		99	1
根據集團重組於2016年6月20日發行股份		900	9
資本化發行	(b)	383,999,000	3,839,990
股份發行	(c)	96,000,000	960,000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		<b>480,000,000</b>	<b>4,800,000</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6年1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額外增設74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7,800,000港元。
- (b)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83,999,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方式為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3,83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即時將該等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向於2016年12月14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的383,999,000股普通股，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碎股)進行分配。
- (c) 於201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公眾配售及提呈發售96,000,000股每股0.56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金額總額約為53,760,000港元，而相關上市開支為5,643,000港元。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a.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11月23日，股東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
  - (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
  - (b) 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
  - (c) 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
  - (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或作出貢獻的年期。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當時已失效或取消的本公司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則作別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取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已取消股份」))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將須遵守刊發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a.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之後及自該日起計十年屆滿前隨時行使。於接納根據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將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參與者的價格，並將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年內，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9月18日及2018年1月9日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3,200,000份及48,000,000份購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52,8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 b. 購股權的變動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年內變動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失效 (附註d)	
<b>執行董事</b>								
勞俊傑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陳龍銘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1月10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附註b)	-	9,600,000	-	-	9,6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附註b)	-	7,200,000	-	-	7,2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9年9月1日至 2027年9月17日 (附註a)	0.320 (附註b)	-	7,200,000	-	-	7,200,000

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b. 購股權的變動(續)

合資格參與者 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17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變動			於2018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失效 (附註d)	
勞俊華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b>非執行董事</b>								
林靜文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2,400,000	-	-	2,400,000
<b>僱員</b>								
	2017年9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至 2027年9月17日	0.320 (附註b)	-	2,400,000	-	(2,400,000)	-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至 2027年9月17日	0.320 (附註b)	-	2,400,000	-	(2,4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8年4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7,200,000	-	(7,2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7,200,000	-	(7,200,000)	-
<b>顧問</b>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3月18日至 2027年9月17日	0.320 (附註b)	-	7,200,000	-	(7,200,000)	-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9月18日至 2027年9月17日	0.320 (附註b)	-	7,200,000	-	(7,2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8年7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9,600,000	-	(9,600,000)	-
	2018年1月9日	2019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0.530 (附註c)	-	9,600,000	-	(9,600,000)	-
				-	91,200,000	-	(52,800,000)	38,4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 b. 購股權的變動(續)

附註：

- (a) 授予陳龍銘先生之購股權已由股東於2017年11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44港元。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0.53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520港元。
- (d) 年內購股權因僱員辭任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

### c. 購股權的公平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為購股權作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根據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攤銷，並於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9.6百萬港元(2017年：零)，其中董事們涉及約5.9百萬港元(附註13)，本集團的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確認相應調整。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的最佳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以該模式計算之變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1月9日	2017年9月18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530港元	0.320港元
行使價	0.530港元	0.320港元
無風險息率(附註a)	1.942%	1.488%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附註b)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c)	79%	71%
年化孳息率	零	零

附註：

- (a) 無風險息率：為5年期政府債券於授出日期的大約孳息，以配合各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 (b)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5年，根據管理層計入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
- (c) 預期波幅：按購股權授予日期前上市日期後期間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概約波幅計算。

## 2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董事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會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2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96	59,51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5,654	1,87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甚微，故此整體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編制及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美元」)	4,657	3,936	148	1,473
澳元(「澳元」)	176	256	44	–
人民幣(「人民幣」)	248	83	255	78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風險。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其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於2018年3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54	10,654	10,654
銀行借款	3.50	5,000	5,000	5,000
		<b>15,654</b>	<b>15,654</b>	<b>15,654</b>



2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60	1,560	1,560
銀行借款	3.16	314	314	314
		1,874	1,874	1,874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2017年：31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彼等之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利用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				
於2018年3月31日	3.50	5,000	5,000	5,000
於2017年3月31日	3.16	314	314	3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於2018年3月31日的該等應收款項有約10.9%(2017年：29.8%)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款項，該債務人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關於該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7.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已與關聯方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62
二至三年內	-	62
	-	12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596	1,47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勞氏家族、勞俊華先生及一名獨立業主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的到期日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16	1,476
第二年內(包括該年)	-	1,476
	1,716	2,952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由勞氏家族、勞俊華先生及一名獨立業主擁有的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訂立，而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定。

###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0)	210,000	-
— 向一家聯營公司注資	905	-
	210,90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僱員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關薪金成本5%之供款，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而僱員亦作出等額供款。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強積金計劃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730,000港元（2017年：580,000港元）。

##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之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	7,579	3,661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938	795
	已收管理費收入	20	60
	已收租金收入	21	47
	出售固定資產	57	–
勞先生	已收利息收	–	19
	已付租金開支	972	972
林女士	已付租金開支	324	324
勞俊華先生(附註a)	已付租金開支	180	180
广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	1	–
鴻偉(附註c)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329	–
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周邊設備採購成本	744	–

附註：

- (a) 勞俊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勞先生的胞弟。
- (b) 勞先生為广州依付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
- (c) 勞先生持有鴻偉25%的權益，該公司已自2017年4月成為本集團的關聯公司。鴻偉創意科技有限公司為鴻偉電子(惠州)有限公司(鴻偉擁有其92.12%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亦為本集團的一間關聯公司。

##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彼等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13。

##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5月31日，按代價210.0百萬港元收購Earn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70%一事已於2018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達致完成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5月31日完成。

###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Direct Assist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投資控股
EFT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 1美元 普通股	1股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Huge Won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無活動
Mass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無活動
Rich Gia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股 50,0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無活動
Success Cre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股 100美元 普通股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	-	投資控股
俊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股 100港元 普通股	100股 100港元 普通股	-	-	100%	100%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俊盟信息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5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不適用	-	-	100%	不適用*	採購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

\* 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註冊成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32.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255	10,228
投資按金	8,000	–
	<b>25,255</b>	10,2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4	26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6,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2	41,881
	<b>29,891</b>	42,1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5	1,7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5	1,497
	<b>1,240</b>	3,267
流動資產淨值	<b>28,651</b>	38,883
資產淨值	<b>53,906</b>	49,1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	49,106	44,311
權益總額	<b>53,906</b>	49,111

附註：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234)	(9,234)
股份發行	63,028	–	–	63,028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5,643)	–	–	(5,643)
資本化發行	(3,840)	–	–	(3,840)
於2017年3月31日	53,545	–	(9,234)	44,311
年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56)	(1,05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	9,585	–	9,585
註銷之購股權	–	(3,734)	–	(3,734)
於2018年3月31日	<b>53,545</b>	<b>5,851</b>	<b>(10,290)</b>	<b>49,106</b>

#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 業績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b>94,148</b>	53,282	45,986	35,208
除稅前溢利	<b>27,391</b>	1,134	16,126	11,557
所得稅開支	<b>(5,693)</b>	(2,429)	(2,828)	(1,883)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21,698</b>	(1,295)	13,298	9,674

## 資產及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10,835</b>	63,818	25,905	25,531
總負債	<b>(24,771)</b>	(5,711)	(14,620)	(12,444)
淨資產	<b>86,064</b>	58,107	11,285	13,087